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戴昀辰

出席（列）席人員：

林委員明昕、龔委員明鑫、林委員志潔、李委員聖傑、許委員福生、鄭委員銘謙（兼執行長）、劉委員世芳（黃主秘駿逸代）、林委員佳龍（田次長中光代）、顧委員立雄、莊委員翠雲、鄭委員英耀（葉次長丙成代）、郭委員智輝、李委員孟諺（林次長國顯代）、蘇委員俊榮、劉委員鏡清（高副主委仙桂代）、陳委員金德、彭委員金隆（陳副主委彥良代）、陳委員耀祥、陳主計長淑姿、陳發言人世凱、陳副主委朝建、陳局長白立、馮署長成、沈副署長鳳樑、郭司長永發、陳檢察官思荔、沈主任委員淑妃、譚處長宗保、邱處長兆平、羅副處長瑞卿、李處長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繼續追蹤之2案，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修正草案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法務部持續掌握修法進度。
- （三）自行追蹤之2案，請相關部會持續關注審議進度。
- （四）解除追蹤之2案中，打詐新四法之一之「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今(113)年7月12日由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為針對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及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程序，比照通信紀錄之調取，由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申請核發調取票後調取之。本次修法有助強化防詐作為及打擊詐欺集團，請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強化修正法案之落實執行。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我國在國際各項清廉指數評比，均能維持良好成績，顯示臺灣積極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之努力，已獲得國際認同。但上述均為今日以前之評比，任何貪腐事件發生，都有可能將過去所努力累積之成果一筆勾銷，不得不提高警覺，我們要持續向國人及國際社會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以具體行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要求，積極回應國人對「貪瀆零容忍」之檢驗標準。
- (三) 請法務部積極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適時對外公布該報告之期中進度，使外界瞭解我國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重視，以及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決心。

三、法務部提「透明晶質獎-激勵公共機構落實廉能治理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二) 透過去(112)年第 1 屆透明晶質獎各獲獎機關之心得分享，可以充分感受公部門追求廉能治理之決心，以及本獎項帶給機關正向之鼓勵作用，政府未來將持續推動辦理透明晶質獎。

(三) 「廉」是國家公務人員之基本條件，「能」是國人對政府之基本期待，今年將持續辦理第 2 屆透明晶質獎，賡續激勵政府機關實現更好之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提升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參、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志潔提「縣市首長與立法委員之廉政與性平素養職前訓練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為能提升地方民選首長在廉政及法治方面之認知，請內政部研議修正「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之內容，以及民選地方首長或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前於廉政及法治方面之學習可行性。

肆、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聖傑提「針對民選首長機關，請考量透過擴大辦理透明晶質獎規模，提高同仁對服務單位之認同」：

決議：

希望第2屆透明晶質獎能讓各政府機關感受參獎所帶來之光榮感及廉能象徵，並請法務部朝此方向擴大辦理。

伍、主席結語：

在此非常感謝各委員及各部會首長之親自參與，讓我們能一起為臺灣打造一個廉能政府，在賴總統 520 就職演說

中，特別提及持續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清廉勤政是總統對於大家共同之要求，中央廉政委員會依規定每半年召開1次，前次會議係於去年10月19日召開，520就任後，本院已盤整應進行之各項會議期程，決定於今日召開由本人主持之第1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以表達我們對「貪瀆零容忍」及打擊貪瀆之集體決心與具體行動。

今年我們要持續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年底公布第3次國家報告之期中進度，要讓世界看見臺灣在反貪腐工作上之決心，並與世界同步，我們亦持續保持目前之好成績，更往前精進。

去年6月我國與美國簽訂「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次將「反貪腐」列入談判議題，採取高標準之規範共同防制貪腐，具體深化臺美經貿關係，更為臺美經貿往來打下堅實之法律基礎，以最高標準推動反貪腐，以共同價值加深國際合作。

行政團隊打造廉能政府之努力，不會有片刻鬆懈，亦不能停歇，廉政建設是國家富強之根基，亦是國家文明進步之象徵，我期許各位團結一致，帶領行政團隊以「貪瀆零容忍」為核心價值，營造廉能、透明之公務環境，我再一次強調，「貪瀆零容忍」是人民對政府檢驗之唯一標準，亦是我們互相檢驗之唯一標準，無論是肅貪或掃黑絕無模糊空間，亦無任何人可僥倖得逞，只要發現不法、對國家不利、對人民不利，唯有貫徹到底，只有持續、沒有結束，只有盡力，還更要澈底。這是我們對肅貪、掃黑及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等所有工作之態度，我們要持續精進各項做法，爭取人民信賴，回應社會對我們之期待，讓世界看到臺灣民主法治、開放之廉能政府，以上期許作為我們共同勉勵之方向，再次謝謝各委員參與。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已於7月12日三讀通過，有關「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及「揭弊者保護法」等法案進度，法務部將持續關注。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有關去年檢察官偵辦貪瀆起訴案件之件數及人數較多之類型，本部將責請本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加強風險管控及防制作為。

李委員聖傑：

- (一) 政府之廉能表現，法務部之努力值得肯定，雖然這次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廉政評比減少1分，排名自25名變成28名，不過我國廉政評比已處於前段班，再往前邁進較為困難，國際透明組織每年度都會公布清廉印象指數之排名，就一個政府廉能表現而言，有形式與實質兩面向，形式上我國已處於前段班，但實質上分數減少且名次退步亦是事實，須思考分析分數減少之原因並加以補救。另法務部及廉政署亦可把其他類型之排名，如廉政署馮署長報告中提及2024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為歷年以來最優之成績，應多加以宣傳。
- (二) 其次，影響政府廉能表現，除「廉」以外，還有「能」，「能」之部分本人非常肯定法務部過往針對打詐議題提出打詐專法，目前已得到成效並加以執

行。打詐基本上為全國民眾痛心之處，針對詐騙組織犯罪，除現今打詐專法設有加重處罰規定外，仍須查扣不法所得歸還被害人。不法所得之查扣，因詐騙集團有效利用科學方法湮滅金流，故應跨部會思考對策，因第三方支付非以特許方式監理，故存在許多1人公司，目前已有1萬8千多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建議金融監理機構針對第三方支付，採更有效管制之方式，例如依據第三方支付之經營類型進行不同層次之管制等。

林委員志潔：

- (一) 首先，我國自從參與反貪腐公約後，進行兩次國家報告，其實在審查過程獲得國際專家學者高度肯定，同仁亦備極辛勞，本人覺得每次參與中央廉政委員會，看見會議內容及專案討論皆具有深度，應給予法務部及廉政署高度肯定及鼓勵。
- (二) 其次，「揭弊者保護法」大概是我國在第3次國家報告中不得不去面對之現實，當然目前已確立為公私兩法分流及行政與刑事兼顧之走向，個人立場是支持與同意，畢竟私部門企業產業種類及大小規模不一，若驟然推動，可能對一般民生與企業造成非常大影響。在此本人亦提出鼓勵，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交通部及經濟部，其實都有落實內部之作為，例如：金管會針對特許事業，特別要求在內稽及內控金融機構能保護揭弊者；交通部則要求所有承攬公路工程之廠商，於簽約時須簽立切結書保證規範，不可打壓揭弊者；又如經濟部所屬單位或國營事業，開始建置內部吹哨者保護制度，均是從公部門自

身做起之案例。另特別感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因在提出相關意見後，工程會立即修訂政府相關招標辦法，此等均為機關內部針對揭弊者保護之可行性作為。

(三)再來有關於「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剛在第1案報告時提及須與刑法瀆職罪併行兼顧，因一直以來都有情輕法重之問題，可以參酌會議資料第53頁，各位可見本次廉政統計部分，因「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涉案之基層公務員或約聘僱人員，總計占比為58%，承擔「貪污治罪條例」最重之刑責，可見「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本質上可能無法權責相當，這一點應共同努力，儘快調整條文及構成要件。

(四)另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有非常優良之政風單位，但是其他相對規模之醫療院所，比如教育部附屬醫院中之臺大及成大醫院，因未設置政風單位，全部依賴教育部政風人員管理大規模之醫療採購案，包括健保、藥品及醫材等採購案，所以本人認為未來這些機構可以思考是否設置政風單位協助管控風險。

許委員福生：

(一)非常感謝法務部就當前廉政情勢深入分析，尤其這次加入企業貪瀆不法之統計，讓與會委員可以瞭解企業貪瀆不法現象。剛才報告內容中提及違背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有30%，主要是因有行賄，才会有違背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上次會議中本人提及為何企業要賄賂，是因為企業擔心不賄賂就沒有機會，若企業信任政府，即會公平競爭，所以企業貪瀆，除持續分析行賄之狀況，可以更進一步瞭解企業貪瀆現象。另當前廉政情勢深入分

析，可作為將來提供精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導入數位稽查工具及優化專案稽核之效益，皆值得作為參考。

- (二)呼應李委員聖傑所提到，打詐及掃黑目前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黑幫係經常以暴力為後盾，藉以牟利維生之組織，現在黑幫獲取不法利益呈現多元化，尤其是詐騙集團式犯罪，若無法掌控金流來源，即無法做好掃黑工作。本人之前曾進行鄭太吉案之案例研究，花費很多時間分析軌跡，包含政治經濟、社會因素及個人因素；另近幾年因親友遭鉅額詐騙，亦費心研究詐騙集團，天下雜誌亦曾做出非常深入之研究，包含菜商、機房、水房及車房，更有律師、公務員、工程師及銀行員淪陷其中，若詐欺犯罪朝向黑白合流模式，恐危害性更大，故未來廉政情勢分析應隨時代脈動，適時加入社會關注之議題，尤其是分析公務部門人員涉入電信網路詐騙之現況，再逐步擴大至私部門，經由逐漸累積分析，使策進作為發揮更好成效。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針對許委員福生之建議，本部檢察司將依建議持續蒐集相關資訊，納入下次當前情勢及分析報告案，另有關打詐及不法所得之處理，由本部檢察司補充說明。

廉政署馮署長成：

- (一)首先謝謝3位委員對廉政署之肯定，此係我們未來推動廉政很大之動力，首先回答李委員聖傑問題，事實上，清廉印象指數並非一項民調，是幾個獨立機構所發布之調查資料轉換之結果，目前在180個國家中，我國排名第28名，分數是67分，超過84%之受評國家，但我們不會以此自滿，仍然會持續努力，分數可能會有

高低，名次可能會有起伏，但我們在推動廉政之作為上會不斷地努力。

- (二) 其次，有關未來如何提升清廉印象指數，我們會透過行政院在去年8月18日核准修正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每年定期追蹤管考相關措施；如在防貪方面，加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以及運用數位化分析辦理異常分析，並激勵各機關推動透明品質獎，完善各項廉能政策之推動。
- (三) 另針對林委員志潔所提「揭弊者保護法」部分，我們沒有懈怠，持續執行「揭弊者保護法」之精神，雖然過程中公、私部門保護措施之優劣需要爭取社會上之共識，惟我們仍非常努力地透過立法在公部門推動，私部門則透過行政指導方式辦理，絕不會有所疏忽。
- (四) 有關榮總部分，本人跟林委員一樣，都是臺北榮總廉政會報之外聘委員，在上次會議陳威明院長提到有政風真好，因為政風可在機關提供法遵意見，且認為在臺大、成大醫院亦應設置政風單位，這部分是給予我們政風最高之肯定。
- (五) 有關許委員福生之建議，以廉政署近來偵辦肅貪案件觀察，此類型案件尚屬少數個案，其中與電訊網路詐騙狀況較相關之行為態樣，多為公務員利用職權協查個資洩漏。本署未來將請相關單位提供「公部門人員貪瀆涉及電訊網路詐騙狀況」資料納入情勢分析。

法務部檢察司郭司長永發：

- (一) 許委員福生所提被害人填補部分，依照打詐專法，本部負責懲詐及被害人保護2個區塊，被害人保護之填補損害部分，在刑事審判程序中，我們會請公訴檢察官

透過認罪協商之方式，讓被告返還詐騙所得，以填補被害人損失，偵查中亦請檢察官透過緩起訴方式，要求被告填補被害人損失。

- (二) 有關金流訊息及虛擬資產洗錢，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目前已和4家虛擬資產業者介接完畢，另有4家業者預計於年底介接完畢，相信能提升金流之追查速度，及時攔阻不法所得，以填補被害人損害。
- (三) 林委員志潔所提「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整併部分，本人到職檢察司以來，去年6月9日、12月18日及今年1月4日已召開3次會議，其中「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2條條文修正，已送行政院審議，並於今年7月9日召開會議。
- (四) 許委員福生提及近期公務員、退休公務員或律師涉詐欺集團不法犯行，我們會持續加強防貪宣導，注意同仁之經濟、家庭及感情狀況，避免遭詐欺集團吸收，如有貪贓枉法，即便自己人亦絕對嚴懲不怠、絕不寬恕；律師部分，本部於今年6月19日亦召開研議「律師法」修正會議，討論律師涉及不法停止執業之嚴懲方向。
- (五) 本部亦督導臺高檢署對於新興詐騙模式，邀集主管部會，包括金管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等機關，強化橫向聯繫。臺高檢署去年已與金管會、數發部、通傳會、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合作聯繫平臺，當司法警察機關於查辦過程發現有新興犯罪態樣，即可回饋於平臺，提醒前端行政監管機關，從最源頭就犯罪工具包括電信流、網路流、帳戶流及金融流加以管制，是最

有效之管理方式。

- (六) 強化公私合作部分，亦持續與Meta、Google、Line等私人企業開會研商，目前已召開3次會議，對於詐欺資料調取達成一定程度之共識，未來將持續與私部門合作縮短資料調取時間。
- (七) 再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均已三讀通過，相信可強化詐欺源頭溯源之偵辦力道，如「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與「洗錢防制法」亦如期於明(16)日通過，將能有效提升我們打詐之量能。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公立學校及所屬醫院，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未設置政風機構，由教育部政風處統籌辦理政風業務，政風人員皆在處本部，並請各校及各院所屬人員協助兼辦政風業務，能量可能較弱，這部分可再評估如何推動。

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耀祥：

因為本人今年8月1日將回學校任職，若學校設政風單位務必小心，醫院有大型採購可以理解，但學校主要以老師為主，若學校設政風室，法務部仍應注意外界觀感。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謝謝提醒，但這應該不僅是否設置政風室之問題，因為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仍屬刑法上公務員，亦存在廉政風險，將會透過教育部政風處及兼辦政風在採購部分努力。

林委員志潔：

非常感謝陳主任委員耀祥之提醒，當時政風退出校園有其歷史因素，本人認為在教育部所屬之機構中，設置法令遵

循人員較適合，可以在第一階段阻絕採購風險。因為榮總設有政風室，但成大及臺大醫院則無，而成大及臺大醫院在採購量、藥品資本、投入金額及健保總額不亞於榮總，這係在醫院本身之廉政落差，所以如何強化其廉政量能，而非一定要靠政風介入，在名稱及作法上可能要再三斟酌。

卓召集人榮泰：

- (一) 我們今天之共識是強化整體廉能能力，而不走回頭路，請法務部偕同林委員志潔所提幾個學校附設醫院，增加其法律遵循能力。
- (二) 非常謝謝3位委員提出之寶貴意見，清廉印象指數之分數落差原因，我們將從小地方得知整體政策及具體作為可精進之處，期待以後可補足此一成績。
- (三) 兩位委員提及斷金流之問題，打詐視為政府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我們從打詐、掃黑、肅貪、清毒，最後一個就是斷金流，這部分數發部及金管會有相當作為，特別在打詐新四法通過後，我們更責無旁貸，更嚴格要求，第三方支付在銀行臨櫃或轉匯款之過程，如何增加更多安全性，可疑帳戶增加更多延遲時間使其無法得逞，我們都要嚴格要求。

報告案三、法務部提「透明晶質獎-激勵公共機構落實廉能治理專案報告」

卓召集人榮泰：

簡報中透明晶質獎之影片，以及得獎之各機關值得大家肯定，從影片中可得知，最大之國家英雄是幕後每一位工作同仁，不分晝夜地工作及對人民之服務，亦對自己任務採最嚴格之要求，才能讓每個政府機關做出該有之成績，請對這

些默默付出之國家英雄喝采。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今年度將舉行第2屆透明晶質獎之頒獎典禮，本部會責請廉政署擴大辦理，希望能規劃結合國際活動並邀請國際知名人士一同參與，把獎項之精神及效益進行傳達，將會有更大之意義。

討論案、林委員志潔提「縣市首長與立法委員之廉政與性平素養職前訓練案」：

廉政署馮署長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權責機關為法務部及監察院，會持續就管轄對象進行利衝法令案例之宣導，未來亦將請機關內部政風機構同仁，向首長加強相關說明及介紹。其他未設政風機構部分，亦會與主管單位共同協力完成，於法制面尚未完成之前，希望能以此精神推動事務，讓大家都能夠瞭解。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針對這個問題，首先感謝林委員志潔提議，立意良好，在執行上有關選政及選務部分，做以下說明：

（一）如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24條，須就參選資格新增相關規定，該新增規定部分如係要求完成相關法治課程及性別平等課程才能參選，可能引起較大之爭議，如同過去「學歷」門檻，亦容易被認定為違憲，換句話說，提出相關課程修習時數，也許在公益理由上可行，那在法律保留上勢必要以法律定之，是否符合法律上之比例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恐怕

要三思。

- (二) 實務上選政機關於民選公職當選人就職之後，都會提供相關規範給予參考，候選人在當選前或後，背後亦有政黨相關規範，若增加相關規定，於法律或行政規則上，恐衍生不必要紛擾，例如：有些現行公職當選人，就可能有廉政之微罪判決在案，或已有性別相關案件亦判決在案，那將出現一個狀況，即使已修改相關規定，將變成完成課程便可以參選，出現二律背反之現象，增加此一規定是否合憲適法有待斟酌，反而將導致我們幫特定候選人或當選人背書，請提案委員一併瞭解。
- (三) 所以若站在選政及選務機關之立場來看，本人相信無論是選政機關內政部或選務機關中選會都建議在採行上可能要審慎考量。

林委員志潔：

- (一) 其實這個提案出來之後，跟同仁討論過很多次，亦可以理解選務同仁及其他機關之考量，針對完成一定教育訓練時數上，本人認為並不會構成違憲，因為學歷是一個不可回復之狀況，現在已經是不可能再回去補救其學歷，所以就學歷之限制確實有可能造成歧視，但是就完成一定時數，應該是我們提供候選人資源，並不是造成額外之負擔，應該不致構成歧視，但確有可能因為有一些候選人本身之特殊因素，讓候選人完成這個時數以後，即表示候選人其實具備某種知能之背書問題。修法確實茲事體大，那有沒有可能透過其他方法，因為目前就事務官部分做的非常好，行政院內部部分亦做的非常好，但在民選部分有加強空間，也許我們可以思考強化之方法。此提案為拋磚引玉，

未必是目前可行或立刻可修法通過，但自廉政分析報告得知，有關貪瀆事件，最多係民選首長跟民意代表這兩類，是以不可能迴避這兩個部分在廉政上之要求，如果沒有辦法從就職，或者選舉資格予以限制，當選以後該如何落實及請政風同仁強化，亦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集思廣益。

許委員福生：

- (一) 若把透明晶質獎擴大辦理，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機關都去參加透明晶質獎，再將優質機關提報予中央。本人近幾年均參加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在內政部擔任委員參與共同選拔評核，該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係各地方機關共同扶持優良社區治安團隊，選拔完後由地方機關推薦到中央，此方法之作用就是把透明晶質獎擴大到全國。其實每次社區治安評比亦邀請本人演講，本人特別觀察很多地方政府首長在綜合座談均會參加，地方政府都很重視這類廉能活動，包括遠見、今周刊均評鑑各地方政府之發展，他們很關心此一領域，所以我們如果可以擴大，將來就會成為風氣。
- (二) 另廉政署已經舉辦兩屆透明晶質獎，最主要之目的還是希望機關能夠自我檢視，強化行政透明及風險防制跟課責，那地方政府首長跟民意代表都會有興趣，在耳濡目染下，可能較法限制修讀課程實在。

教育部葉政務次長丙成：

中選會表示目前似難入法，但是否有可能修改選舉公報之欄位，增加刊登候選人曾修習相關法治及性平課程，此方法將形成「同儕壓力」，屆時如有媒體報導相關統計發現某

些政黨候選人對法治及性平很重視，能激勵候選人自動選擇修習相關課程，避免遭外界質疑及檢視，或許就可以在不修法下，以異動選舉公報欄位方式，公告候選人修習法治教育、性平課程之相關資訊，形成所謂「peer pressure」，較有實質效果。

內政部黃主任秘書俊逸：

有關選罷法中增訂完成法治課程作為參選條件，會對於人民參選權利有所限制，此部分可能需要再作斟酌與討論。另外補充報告內政部自103年起即彙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於民選地方首長當選時，提供作為職前教育宣導，的確有部分可再加強，手冊內涵蓋部分包括：服務基本須知、性平、族群平等、財產申報及利衝等等相關規範，的確可能需要再責成服務機關，由政風或人事同仁，詳細地與地方行政首長及機要人員做妥適說明，使其在就職之前有完整倫理規範之認知，進一步可能再隨時提醒首長，或許是比較務實之作法，另外手冊亦有電子檔，包括各部會提供之法治教育課程、QR CODE都在裡面，可以當作一個修習課程之工具。

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感謝葉政務次長丙成之建議，由於選舉公報內容登載部分，就現行法律規範來看，重要事項應該以法律定之，所以即使要就相關課程修習紀錄加載於選舉公報，亦涉及修法，不過我們知道林委員志潔之提議或葉政務次長丙成之提點都非常良好，在暫不修法下，可用其他方式包括內政部及廉政署前述所提適切之作法來強化。

卓召集人榮泰：

修訂法律比較困難，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可以透過更新，提高大家注意能力，讓候選人把自己更好一面呈現出來，或將優良事蹟列在經歷上，以利候選人爭取選民支持。

臨時動議、李委員聖傑提「針對民選首長機關，請廉政署考量透過擴大辦理透明晶質獎規模，提高同仁對服務單位的認同」：

李委員聖傑：

- (一) 近兩年來本人擔任透明晶質獎之評審委員，如同院長所述，透明晶質獎之影片，之所以拍得很好，主要係來自獲獎機關同仁之真心燦爛笑容，透過最直接之形式表現出來。報告案中廉政署統計今年度參獎機關，由民意首長率領參獎之地方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共計有8個機關報名參賽，此類機關之參賽規模、同仁投入之心力與經費額度，與其他一級機關、中央機關或國營事業如台電公司之規模尚難相比，惟我們看到地方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同仁，非常地投入及努力展現自己對服務單位之光榮及認同感，所以由此現象請廉政署考量未來是否可透過擴大透明晶質獎之辦理規模，尤其是針對民選機關，透過參與透明晶質獎提高同仁對服務單位之認同。
- (二) 在討論案中，能感受到林委員志潔良善之用意，不論是廉潔之自我要求或是性平之素養，目前皆無發現違犯人員為自己辯護不知此類禁止規定，換言之，針對民選首長或行政首長應不是透過教育，而係透過自律規範自己，至於如何達成自律，並非透過宣導影片之觀看而使其認同相關概念，欲落實須透過其本身高度

自律。以民選機關之角度切入，於透明晶質獎確實看到許多民選首長之自我要求，主動參賽，展現對自己之高度要求以作為同仁之楷模，本人想透過臨時動議提出是否能擴大調整透明晶質獎，給予民選機構或行政機關特別之獎項或其他實質之獎金鼓勵。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謝謝李委員聖傑之寶貴意見，透明晶質獎一定會擴大辦理，請廉政署研議是否針對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及行政機關予以分級辦理或增加獎項，以此方式鼓勵首長重視廉能，將廉能內化為機關文化。